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9〕74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92号）等规定，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表）。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20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上述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市县	预算代码	2018年末待遇领取人数	补助额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114191	115308
滦州市	130223	99396	10287
滦南县	130224	120226	12442
迁西县	130227	61428	6357
迁安市	130283	114415	11841
乐亭县	130225	103072	10667
玉田县	130229	131181	13576
遵化市	130281	122651	12693
路南区	130202	14762	1528
路北区	130203	24464	2532
古冶区	130204	26509	2743
开平区	130205	29746	3078
丰南区	130207	94738	9805
丰润区	130208	125443	12982
曹妃甸区	130216	6543	677
高新开发区	130211	11863	1228
海港开发区	130212	13774	1425
南堡开发区	130213	4117	426
汉沽管理区	130215	5246	543
芦台开发区	130214	4617	478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18年末待遇领取人数	补助额
深州市	130223	99396	10287